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傑出系友評選辦法

2021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目的

本辦法旨在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且獲公認之本系畢業(含肄業)系友。

1. 候選人資格

凡本系（含本系前身交通工程系）畢業(含肄業)系友，均得為候選人，惟不含本系現職教師。

1. 評選程序

由系友會、本系教師或系友五人以上連署,向本系推薦候選人,經本系評選委 員會評選產生。每次以遴選至多五人為原則。

1. 評選日期

每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10月底以前將候選人推薦予本系，於12月月底前提經評選委員會審定。

1. 評審標準

本系「傑出系友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1. 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卓越，有特殊成就、發明或著作者。
2. 對人道關懷、環境保護、社會發展與文化交流有傑出貢獻者。
3. 對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，且品德高尚、聲望卓著，其奮鬥過程足資表率者。
4. 長期關心本校、本系之發展，對本系發展有卓越貢獻者
5. 評選委員會

委員會共計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餘十位委員（含本系各學術分組委員五人、系友會推薦系友五人）由召集人聘請擔任之。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召開，決定得獎人應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1. 表揚

在系友大會或適當時機與場合隆重表揚。

八、凡獲選本校傑出校友者,為本系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傑出系友推薦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姓名 |  | 畢業學年度 |  |
| 侯選人聯絡方式 | 地址： | 電話 | （公司）（手機） |
| e-mail： |
| 學歷 |  |
| 經歷 |  |
| 現職 |  |
| 傑出事蹟 |  |
| 候選人產生方式 | □本系專任教師推薦。□系友會推薦。□本系系友五人連署推薦。 |
| 推薦人 | 姓名 | 現職 | 連絡電話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日期 年 月 日 |

※本提供表單之個人資料，同意為此遴選之用，並將確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。學經歷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頁自行增列。